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183民初1023号 郭井平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明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过户手续；2.本案诉讼费用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